**凡例**

一、记述范围，以公明镇行政区域为主，保持各村历史的原貌，对历史上有管辖、隶属关系的史实，如实记人本志。

二、本志时间断限，根据“纵贯古今，立足当代”的原则，上起秦汉，重点记载民国13年（1924年）以后的公明史料，下限为2004年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体，采用篇、章、节结构。

四、概述为全志总纲。力求线条分明，行文简约，叙议结合，综述镇情梗概。

五、姓氏文化，不是公明镇姓氏的全部，只列举有代表性的几个姓氏；各姓氏源流及所录族谱，也有所选择，不一一列举。

六、本志纪年，清代及清代以前采用朝代纪年，并括注公元年；民国时期使用民国纪年，并括注公元年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用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数据，以有关统计部门数据为主；统计部门没有的，采用有关单位数据。

八、本志资料，部分来自旧志、各级档案文献和各部门的记录，为节省篇幅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